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8-12, 週五 18:03
點擊數：4746

23年前，涉嫌勒贖殘殺小四學童陸正的兇嫌邱和順，次年（1989）被新竹地院宣判兩個死刑（另外一個死刑是女保險員柯洪玉蘭遭強盜分屍案），經過11次更審，今年7月28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維持高院的更11審認定，判決主嫌邱和順死刑定讞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592504/IssueID/20110812

Phoca PDF